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5日